

债券代码：155803.SH
债券代码：155804.SH
债券代码：175216.SH
债券代码：188179.SH

债券简称：19 华创 03
债券简称：19 华创 04
债券简称：20 华创 03
债券简称：21 华创 01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作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品种一债券简称：19 华创 03，债券代码：155803.SH；品种二债券简称：19 华创 04，债券代码：155804.SH）、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发行 2020 年次级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债券简称：20 华创 03，债券代码：175216.SH）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债券简称：21 华创 01，债券代码 188179.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和“21 华创 01”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和“21 华创 01”之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发行人”）披露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一、华创证券诉江苏金桥抵押合同纠纷案进展情况

2018 年 6 月，华创证券与江苏金桥市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金桥公司”）、锦州恒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锦州恒越公司”）签订《抵押合同》，约定江苏金桥公司将其拥有的价值 773 万元的房产及其全部权益设定抵押，为锦州恒越公司偿还华创证券股票质押融资款提供担保。为实现抵押权，华创证券向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对江苏金桥公司抵押财产拍卖、变卖后的实际回款具

有优先受偿权。

日前，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1）黔01民终124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华创证券就锦州恒越公司提供的天夏智慧（股票代码000662.SZ）30,341,516股质押股票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对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2018）黔民初86号民事判决第一项所确定的债权享有优先受偿权后仍不足清偿部分，可就江苏金桥公司提供的苏（2018）溧阳市不动产证明第0005741号不动产登记证明项下的财产折价或拍卖、变卖后的价款优先受偿；撤销一审判决；驳回华创证券其他诉讼请求。

二、合肥美的诉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等侵权责任纠纷案进展情况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美的”）于2016年3月委托华创证券成立资金规模为3亿元的“华创恒丰8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合同约定及合肥美的的指令，华创证券与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简称“陆家嘴信托”）签订《单一资金信托信托合同》，将该笔资金投入陆家嘴信托。陆家嘴信托与贵州安泰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简称“贵州安泰”）签订《信托贷款合同》，将该笔资金借予贵州安泰。合肥美的发现贵州安泰公司诈骗，于2019年7月以侵权责任纠纷为由向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被告聂勇、李恩泽、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陆家嘴信托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对合肥美的的赔偿损失2.115亿元及利息损失。

日前，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0）皖01民初11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重庆银行贵阳分行、华创证券、聂勇、李恩泽对合肥美的的通过刑事执行程序不能追回的本金损失分别承担40%、20%、3%、7%的赔偿责任，并分别以最终承担的本金为基础，赔偿自2016年3月22日起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率标准算利息至判决生效之日止；驳回合肥美的的其他诉讼请求。

在此涉诉事项中，华创证券根据与合肥美的、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华创恒丰8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严格按照合肥美的的投资指令进行资产管理，因该投资产生的相关投资风险、纠纷与诉讼均由合肥美的的自行处理与承担。日前，华创证券已提起上诉。

财信证券作为“19华创03”、“19华创04”、“20华创03”及“21华创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财信证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现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

准则》第十二条、第十八条要求及“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及 “21 华创 01” 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财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及 “21 华创 01” 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19 华创 03”、“19 华创 04”、“20 华创 03”及 “21 华创 01” 之《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重大
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月 日

